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22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盛源视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龙旺埔路一巷16号3栋301房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唯呢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工业用放射设备；工业用X光装置